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及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由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9名，其中职工监事与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职工监事候选人由本行工会提名，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权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提名，以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监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2/3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四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七）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

情况等；

（九）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十）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第五条 除上述职责与职权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等。

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

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5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监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其中需要由监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监事。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例会，其中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送达所有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

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 2/3。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将无权对决议事项行使权利，并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

会予以罢免。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参加会议的监事必须亲自签名，不可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项议案经过讨论后，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与会监事应当选择其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在通过正常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否则当事人应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有关本行监事会决议的公告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 会议记录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安排人员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委托代理人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名时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作为本行档案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永久，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行监事会制定及修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行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行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